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2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盈方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说明：除另有标注外，本公告内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确认和前期成本转回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分别调整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财务费用 292.92 万元、533.90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财务费用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计算过程及调整依据，并进一步说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2）自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你公司是否需要对前述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

（3）结合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结合更正后的相关数据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向你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本期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1,779 万元。请说明前述无息资金支持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无息借款计提利息时采取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5）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条）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述财务费用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计算过程及调整依据，并进一步说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1. 前述财务费用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

（1）前述财务费用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提供 8 笔无息资金借款，累计金额为 4.04 亿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 2020 年度相关利息，确认财务费用 168.51 万元，同时增加 168.51 万元资本公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舜元企管无息资金借款累计金额为 4.79 亿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 2021 年 1-6 月相关利息，确认财务费用 280.15 万元，同时增加 280.15 万元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接受深交所委托就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事项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更正计提相关利息，调增 2020 年财务报表财务费用 292.92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292.92 万元，并进一步自查，调增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财务费用 533.90 万元，同时累计调增资本公积 826.82 万元。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第十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 号）。

（2）前述财务费用调整计算过程

1）2020 年度财务费用调整计算过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入日	借款合同期限	2020 年度计提利息天数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财务费用调整金额
					计提利率[注]	2020 年度计提利息金额	计提利率[注]	2020 年度计提利息金额	
1	200.00	2019/11/19	两年	365	2.10%	4.20	4.20%	8.40	4.20
2	500.00	2019/12/17	两年	365	2.10%	10.50	4.15%	20.75	10.25
3	500.00	2019/12/27	两年	365	2.10%	10.50	4.15%	20.75	10.25
4	500.00	2020/1/20	两年	346	2.10%	9.95	4.15%	19.67	9.72
5	200.00	2020/5/8	两年	237	2.10%	2.73	3.85%	5.00	2.27
6	28,333.33	2020/9/22	六个月	100	1.30%	100.91	3.85%	298.86	197.95
7	5,666.67	2020/9/24	六个月	98	1.30%	19.78	3.85%	58.58	38.80
8	4,500.00	2020/10/30	六个月	62	1.30%	9.94	3.85%	29.43	19.49
小 计	40,400.00					168.51		461.43	292.92

[注]2020 年度差错更正前计提无息借款利率采用与借款合同期限同期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差错更正后采用无息借款日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调整计算过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入日	借款合同期限	2021 年 1-6 月计息天数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财务费用调整金额
					计提利率[注]	2021 年 1-6 月计提利息金额	计提利率[注]	2021 年 1-6 月计提利息金额	
1	200.00	2019/11/19	两年	181	2.10%	2.07	4.20%	4.17	2.10
2	500.00	2019/12/17	两年	181	2.10%	5.18	4.15%	10.29	5.11
3	500.00	2019/12/27	两年	181	2.10%	5.18	4.15%	10.29	5.11
4	500.00	2020/1/20	两年	181	2.10%	5.18	4.15%	10.29	5.11
5	200.00	2020/5/8	两年	181	2.10%	2.07	3.85%	3.82	1.75
6	28,333.33	2020/9/22	六个月	181	1.30%	181.64	3.85%	540.93	359.29
7	5,666.67	2020/9/24	六个月	181	1.30%	36.33	3.85%	108.19	71.86
8	4,500.00	2020/10/30	六个月	181	1.30%	28.85	3.85%	85.91	57.06
9	7,000.00	2021/5/10	六个月	52	1.30%	12.72	3.85%	38.40	25.68
10	200.00	2021/5/10	两年	52	2.10%	0.59	3.85%	1.10	0.51
11	300.00	2021/6/10	两年	21	2.10%	0.35	3.85%	0.66	0.31
合 计	47,900.00					280.15		814.05	533.90

[注]2021 年 1-6 月差错更正前计提无息借款利率采用与借款合同期限同期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差错更正后采用无息借款日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 2020 年度无息借款财务费用的确认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也按照该利率确认舜元企管无息借款的财务费用。因此，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具有准确性、充分性和合规性，不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二）自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你公司是否需要对前述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

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进一步自查，公司差错更正前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涉及的舜元企管无息借款财务费用确认利率按照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自查后，需要调增 2021 年一季报财务费用 384.81 万元，同时累计调增资本公积 677.73 万元；调增 2021 三季报财务费用 850.80 万元，同时累计调增资本公积 1,139.26 万元。

公司未对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进行差错更正，理由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公司已根据规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公告披露了上述事项以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此外，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已按照调整后的财务指标披露。

（三）结合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结合更正后的相关数据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1）财务费用确认

具体差错更正情况详见上述（一）1（1）之说明。

差错更正前，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对于舜元企管提供的无息资金支持采用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系综合考虑了舜元企管支持资金的来源、舜元企管权益性投资公司意向以及公司外部融资情况等因素。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从舜元企管获得的无息支持资金视为权益性筹资，权益性筹资不支付利息，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但账面适当反映上述资金的成本，将更加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账面采用了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确认了上述无息资金的成本。

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以及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普遍采用的利率情况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了上述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财务费用，财务费用确认更为充分。

（2）前期成本转回

2007 年，子公司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芯元公司）委托长兴县雉城街道办事处实施拆迁安置和新村建设。2013 年 11 月，长兴县雉城街道办事处出具《雉城街道农民安置新村应收情况》累计应结算工程款 1,268.20 万元，扣除已支付 910 万元后，长兴芯元公司据此暂估应付工程款 358.20 万元，同时将 1,268.20 万元计入工程成本。截至 2019 年底，长兴芯元公司已将前期确认的工程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12 月，长兴芯元公司收到长兴县雉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认定最终结算工程款为 963.79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 910 万元后尚需支付 53.79 万元。长兴芯元公司据此冲减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 304.41 万元。

差错更正前，公司认为 2020 年 12 月工程暂估调整事项系以前年度产生，因争议事项未解决，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最终结算证据而调整工程成本，上述事项的性质不以时间间隔长短而改变。该事项系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将上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考虑上述工程款暂估时间与最终结算时间间隔较长，在一定的偶发性，将上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调整作为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上述财务费用确认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公司基于现场核查意见、审慎原则以及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普遍采取的利率情况所致。前期成本转回损益性质认定（经常性损益 / 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基于现场核查意见、审慎原则所致。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亦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结合更正后的相关数据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规定的财务条件	更正后相关数据	是否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6 万元，均为正值	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1,576.98 万元	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9,996.61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	是

经对照相关规定，公司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四）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向你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本期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1,779 万元。请说明前述无息资金支持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无息借款计提利息时采取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本期无息资金支持计提利息的具体计算过程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入日	归还日	2021 年度计息天数	计提利率[注 1]	2021 年度计提利息金额
本公司	200.00	2019/11/19		365	4.20%	8.40
	500.00	2019/12/17		365	4.15%	20.75
	500.00	2019/12/27		365	4.15%	20.75
	500.00	2020/1/20		365	4.15%	20.75
	200.00	2020/5/8		365	3.85%	7.70
	28,333.33	2020/9/22		365	3.85%	1,090.83
	5,666.67	2020/9/24		365	3.85%	218.17
	4,500.00	2020/10/30		365	3.85%	173.25
	7,000.00	2021/5/10		236	3.85%	174.25
	200.00	2021/5/10		236	3.85%	4.98
	300.00	2021/6/10		205	3.85%	6.48
	300.00	2021/7/9		176	3.85%	5.57
	300.00	2021/8/10		144	3.85%	4.56
	400.00	2021/9/9		114	3.85%	4.81
	400.00	2021/10/9		84	3.85%	3.54
	300.00	2021/11/10		52	3.85%	1.64
	300.00	2021/12/10		22	3.85%	0.70
	1,000.00	2021/12/23		9	3.80%	0.94
	300.00	2021/12/27		5	3.80%	0.16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	1,000.00	2021/6/4	2021/12/22	201	3.85%	21.50[注 2]
合 计	52,200.00					1,789.73

[注 1]2021 年计提无息借款利率采用无息借款日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注 2]公司持有华信科 51%股权，合并报表确认资本公积 1,779.20 万元

2. 无息资金支持计提利息会计处理

对于舜元企管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公司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3. 无息借款计提利息时采取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相关案例说明（案例 8-13），判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界定权益性交易的关键在于公司取得资金借贷利息的公允性，而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明确规定企业资金借贷的具体利率，在确定利率水平的公允性时，涉及较多的判断因素。公司在考虑借贷资金利率的公允性时，需要选取可比交易或标的，考虑借款人的风险溢价水平，企业可以采用的其他融资渠道的市场融资成本。

公司自身不具备外部融资能力，无外部融资情况，日常经营和重组并购的资金基本来源于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无外部融资利率可供参考。因此，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普遍采用的利率情况，根据贷款基准利率确认财务费用。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开始取代贷款基准利率成为新的贷款利率的参考标准该利率，故公司采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无息借款利息。

查询近期的可比交易，与股东资金无息或有息借款采用的利率存在 2019 年 8 月份开始采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案例类型	相关事项	借款类型	采用利率
吉林碳谷（836077）	精选层挂牌申报（已挂牌，现为北交所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无息资金支持未计提利息，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控股股东无息借款	2020 年以前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20 年开始以新实施的 LPR 利率为基准（以各年度百月公告的一年期 LPR）
同心传动（833454）	精选层挂牌申报（已挂牌，现为北交所上市公司）	股东对公司的无息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股东无息借款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一年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测算利息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川宁生物	创业板上市申报（尚处于交易所审核中）	控股股东对公司有息资金拆借	控股股东有息借款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一年期 LPR，进行利息结算；2019 年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进行利息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核查程序

1. 查阅舜元企管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资金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了解无息资金支出背景、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核查具体打款银行回单；

2. 查询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变动，复核计算计提利息的差异及准确性；

3. 查询公司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复核无息借款财务费用确认采用的利率；

4. 查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 查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相关条款，对照核实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6. 查询其他公司采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的案例。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具有准确、充分和合规性，不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2. 公司已根据规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公告披露了上述事项以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此外，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已按照调整后的财务指标披露；

3.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更正财务数据后公司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4. 公司本期无息借款计提利息计算无误，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采取的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0 亿元，同比增长 313%；实现净利润 323.77 万元，同比下降 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71.32 万元，同比下降 2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 亿元，同比下降 35%。请你公司：

（1）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相对 2020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你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基本持平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14 万元、-745 万元、173 万元、29 万元，请说明各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 2020 年说明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前五大客户及毛利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其他营业收入 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毛利率为 100%。请补充说明其他营业收入涉及的具体事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81 万元，毛利率为 47%，同比增长 25%，请对比你公司 2020 年该业务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8）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公司回复】

（一）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相对 2020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1.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9,002.79	69,996.61	219,006.18	312.88
净利润	5,582.92	2,486.16	3,096.76	124.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7	1,011.93	-688.16	-68.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32	210.46	60.86	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9.53	-9,979.04	-3,480.49	-34.88

2021 年财务指标同比异动，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World Style）51%的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财务报表仅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和现金流，而 2021 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全年损益和现金流，故 2021 年公司财务指标同比不可比。

2.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合理性

（1）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20 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51%的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49%的股权，尚未完成。故公司 2020 年合并利润表仅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情况，2021 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全年损益，而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分别为 10,733.19 万元和 10,935.74 万元。因此，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来看，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应有大幅增长。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部（不包含重组标的损益，下同）2021 年大幅亏损，公司本部 2021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 2020 年重组标的分红收益）分别为 -5,150.27 万元和 -539.25 万元，2021 年净利润减少 4,611.02 万元。

公司本部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财务费用确认、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发生大幅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发生大幅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费用确认

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借款公司采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财务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息借款累计金额为 4.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为 5.12 亿元，且借入的时间先后发生，计提利息的期间差异较大（2020 年借入部分在 2021 年全年计提财务费用）。因此，2021 年和 2020 年财务费用确认差异较大，2021 年确认财务费用 1,768.23 万元，2020 年经差错更正后确认财务费用 461.43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确认增加 1,306.80 万元。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21 年发生较 2020 年增加 1,165.4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恢复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中介费用增加 413.34 万元。2021 年员工人数增加，提薪 10%-15%，疫情减免社保优惠政策取消社保费用增加，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463.51 万元。2021 新搬迁办公场地租金（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租赁物业费增加 265.02 万元。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2021 年发生较 2020 年增加 322.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128.67 万元，新增研发办公场地租金 119.60 万元，技术服务费增加 50.50 万元等。

4）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子公司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回以前年度工程及工程回报款，转回按照账龄组合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298.81 万元。2021 年公司未发生长账龄应收款项收回的情况。

5）投资收益确认

2020 年公司将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INFOTM,INC.100%股权）100%股权转让给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设备），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交割。公司将交割日合并财务报表中与 INFOTM,INC.相关的外币折算差额 336.38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2021 年未发生相关事项。

（2）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 2020 年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51%的股权后，形成了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两大业务。

1）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

公司本部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系通过为客户产品提供适配的应用方案后可以满足新客户需求，对外销售历史库存芯片（部分产品使用历史库存半成品及新购材料生产后销售），发生额较小。但公司为进一步增强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新增“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作为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项目，投资总额 13,809.68 万元，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8,700 万元，2021 年已预先进行投入。上述研发项目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根据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述，上述项目聚焦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据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 37.54 亿台，同比增长 15.5%，其中，国内出货量为 7.7 亿台，同比增长 20.9%。预计到 2022 年国内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将达到 16.7 亿台，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智能物联网芯片聚焦消费类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元器件，上述募投项目目标市场主要为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楼宇的可视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车载记录仪、K12 教育机器人、智能门铃等行业，上述行业也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主营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高度重合，依托公司在智能芯片领域的技术积累，打造高度智能化的消费级物联网芯片，并借助渠道优势及成熟的商业模式，收获芯片收入的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红利。

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较为成熟，已拥有一批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的代理权，代理的产品类别涵盖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被动元件、综合类元件等，服务于包括小米、闻泰、五钛等优质客户。2021 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和客户服务的同时，新增了 SHOULDER 的产品代理权。此外，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项目中，“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投资总额 16,855.22 万元，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述，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是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与下游客户进行匹配，并在产品设计、开发、调试、生产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根据 Gartner《全球半导体元件经销商销售分析报告》（2019 年）的研究报告，全球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约 68%的产品由电子元器件设计商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其余 32%则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承担大量而分散的客户销售和服务责任。随着新经济模式、新技术路径、新应用领域的持续涌现，电子元器件市场也将持续快速发展。作为元器件产业的重要中间环节，分销产业也面临行业良好发展机遇。上述募投项目拟拓展的存储器业务聚焦智能手机业务领域客户，目前的客户资源将对本项目的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拟拓展的继电器业务主要面向智能家居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部分客户在智能家居领域有涉足，且国内多家主要白电企业、新能源汽车企业总部均位于珠三角区域，将以此为切入口，积极寻求相关领域客户的布局，逐步积累客户资源。

2021 年公司两大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与 2020 年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公司本部）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1.35	288,325.67
	净利润	-5,150.27	10,733.19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0.22	340,170.47[注]
	净利润	-539.25	10,935.74[注]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变动金额	401.13	-51,844.80
	变动率（%）	222.58	-15.24
净利润变动	变动金额	-4,611.02	-202.55
	变动率（%）	855.08	-1.85

[注]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金额系 2020 年全年发生额

公司本部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少主要系对外销售历史库存芯片，净利润大幅减少原因详见上述分析。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代理的主动件产品汇顶光学指纹芯片终端客户华为受到了美国制裁，华为手机出货量减少，受此影响，光学指纹芯片销量下降，2021 年销售继续下滑，同比销售下降幅度扩大。但其他产品线如唯捷主动件产品销售增加、新增 SHOULDER 高毛利率被动件产品销售以及三星高毛利率被动件销售增加等，弥补了汇顶产品销售的下滑及利润的减少。

此外，公司 2021 年新增募投项目“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研发费用 1,140.33 万元，剔除上述研发费用的发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本部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少，新的研发项目尚未产生收入，故不作同行业的比较。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深圳华强	商络电子[注]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84,058.17	385,83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43.31	18,734.88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33,098.31	217,1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50.38	11,470.56
营业收入变动	变动金额	650,959.86	168,698.94
	变动率（%）	39.86	7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变动金额	25,892.93	7,264.32
	变动率（%）	41.46	63.33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商络电子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采用 2021 年三季报数据和 2020 年同比数据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代理的产品有所不同。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由于受代理的主动件产品汇顶光学指纹芯片终端客户华为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其他产品以及新增产品有所增长，净利润不考虑研发费用的影响因素有所增加。因此，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背离。

综上所述，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2021 年业绩下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部大股东无息借款利息计提增加、主动加大研发投入、恢复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的费用暂时性增加以及 2020 年发生的事项 2021 年不再发生等。此外，待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49%的股权并同时向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100%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的净资产和利润等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偿还舜元企管部分（1.83 亿元）无息借款以及后续逐步偿还，财务费用的确认也将逐步减少，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3.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仅含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损益发生额，而 2021 年则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损益全年发生额。故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如上所述，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部原因所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较大，主要系差错更正的子公司长兴芯元公司前期成本转回 304.41 万元，因处置境外子公司 INFOTM,INC.股权转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336.38 万元等。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本部收回长账龄应收款项较大，而 2021 年无相关事项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而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长等原因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1 年持续为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前，公司本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因销售收现较少等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因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大等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和